

靈寶縣志

卷之一

總圖
疆域
天文
沿革
山川

重脩靈寶縣志敘



凡一州一邑之志成其相臨之長



弁言於簡端靈寶縣志梓既竣

方今慶有請敘於余余不獲辭

願自前明嘉靖壬午國朝乾隆

間志已屢脩叙不下十數首其

所言已大備余即有言與前叙

豈有異乎是以無叙可也故有

不能已於敘者則靈寶年馬一

事不可不以論治人也周禮小司徒

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材

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

漢鄉士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
寡辨其可任者均人均力以歲上
下奉令凡一歲屯戍一歲力役漢後
民歲不過三百二十三而傳五十六而
免晉人戶調之式土部制北魏均
田北齊亦兼法周均賦隋仍齊周

二

之舊唐賦稅之自有之曰租曰庸曰
調租庸歲有所輸調則用人之力
歲二十石間加言至楊生莊唐租
庸調以力兩稅字神宗用王安石
請求興利天下駭然唯僱役一
事頗能通變而司馬光以為有

五害仍勅守令括戶以籍定差明
級凡三等以戶計曰里甲以丁計曰均
徭上命耕時徭曰雜汎 國家正
供有丁有地則身徭之征在其身
身不得已而有軍旅之事於是延
借資民力事已則罷姑以無惡

三

於人而其流弊則有不可勝言者
若車馬局是已靈寔凡二十八里而
設一總局於縣城歲舉數人以司
其事兵差之末也局曰身則車馬局
馬則馬歲計所出而取給於二十八
里頭會其數無敢違者其說云

民與隸相仇民與民相仇而為不
可終日矣余下車伊始稔知其弊
顧一概罷免則自噤廢會事必
無所取辦也將意為苛者則削
趾遠屨苟有可名行也去授受
私攻黠者得以售其欺取利便以

四

四

貪者得以肆其欺於是釐訂章
程申明約束曰稽查未歷以免濫應
曰慎選紳董以司出納曰嚴革浮冒
以示禁制曰分別界限以杜影射去
取一夫一馬應付必有所憑一紙一票
帳必藉必有所稽靡資於衆力其一

切出入必質諸其所見聞後局有
專供其他項糧役不得以或相攬
越往是下所議於各屬咸以方便而
寧實以值處有來攝邑等事際已
奉多以身作則曰境安堵遂以無事
延以其暇舉前令周居績備之好志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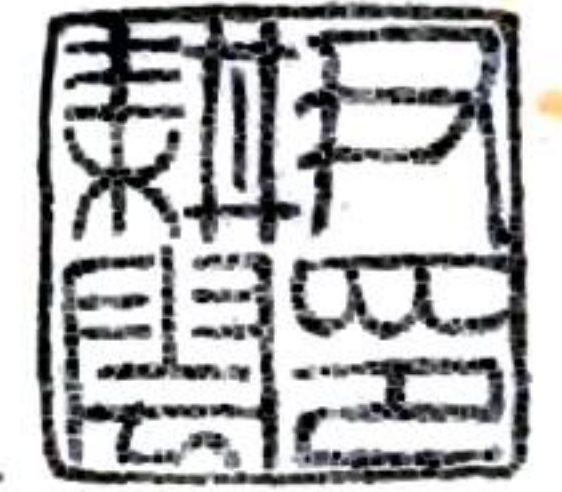
付諸剝削嗟身保如前日則今之慶
甫能歛合疏名敵勞心焦自以亦一
日之無故而不可得備志云乎哉爰
諾其請而觀縷書之以力勸且為後
之官斯士者告焉若夫桃林之險沃
函谷之阨塞忠臣龍逢之墓神仙

尹喜一宅他叙已結言之余不復贅
云

光緒丙子仲秋

賜進士出身布政使銜分巡河陝

汝道尹耕雲撰並書



六

重修靈寶縣志序

余於乙亥之冬捧檄來牧於陝陝之屬縣
三而靈寶一邑民庶財豐尚稱繁劇慨自
紅巾肆雲烽火曾經前年來西陲多事征
調頻仍車馬之賦糧糧之供幾於無日無
之兵燹餘生嗜憊已甚思所以安集而休
息之賢有司之事也上元方君適權斯土
間嘗與之講求吏治見其為人執雌守下

一

訥訥如不出諸口而一片肫肫然愛民如
子之誠則溢於辭色不能自掩以是知其
將大有造於斯土也一日出其重修靈寶
縣志而請序於余余受而讀之歎其義例
精詳繁簡適中無關畧之憾無文豕之訛
於志乘中允稱善本然第以志乘之書目
之失方君之本意矣天之視聽在民政有
得失災祥應焉則志天文國之保障在今

土有廣狹界限分焉則志疆域覽山川之
夷險不忘居安思危之心考沿革之損益
而思因時制宜之道學校禮樂教化行焉
選舉人物人才出焉志風俗以察其醇醜
志賦稅以權其輕重至於忠孝節義化民
之本詞章文藝造士之方何莫非政治之
所由出乎官斯土者誠能於此加之意焉
而薄賦稅以育民生啟禮樂以厚風俗施

二

州偃風行之今宏既富且教之謨將見羣
生茂育嘉祥疊見則是編之有裨於治術
者豈淺鮮哉若惶歎其義例之精詳繁簡
之適中猶未足窺其底蘊也是為靈邑之
志書亦即方君之治譜矣歆為吾民謀安
集休息之方其在斯乎其在斯乎是為序
光緒二年歲次丙子秋九月知陝州事宛
平查以謙撰並書



重修靈寶縣志序

靈寶之有志不知始何時自前明嘉靖
邑令苟公汝安重修後一百二十餘年
至我朝順治丁酉梁公儒宋公騰鯉
次第重修又三十餘年爲康熙二十九
年霍公濬遠大加考定又五十八年爲
乾隆十二年周公慶增王公道暉初公

靈寶縣志

序

一

元方相繼增補至於今蓋又一百二十
八年矣夫執途人而問以十數年之事
雖甚庸愚猶能歷歷道之至三四十年
則茫然矣五六十年則更茫然矣若事
隔一百餘年雖賢子孫猶不能記其祖
宗之事矧一邑數百里之遙而又事非
切已誰復能知其詳哉考舊序靈志在

梁宋二公時不過粗有規模至霍公而
條目始備至周王初三公則愈加細密
蓋自有靈邑以來上下三千餘年經數
君子幾次參稽釐定始克成書使及今
而不亟籌修補不獨近今百數十年流
風遺蹟聽其湮沒坐使板片消磨而數
君子已成之書所載三千餘年之往蹟

亦任其淪亡而莫之惜其咎將誰歸乎
余蒞是邦五年矣方余之始來也中原
軍務甫清西陲四氛正熾兵車絡驛民
困未蘇城內不聞書聲鄉間迄少學塾
於此而議脩志其誰從而助之今幸海
宇蕩平連歲豐稔民間咸以詩書爲貴
書院屢常滿城鄉各義學誦讀之聲琅

琅不絕而登鄉薦者亦漸有人是時李
漚川先生主宏農講席已將兩載因與
商曰余向者早有意於脩志今其時乎
爰乃集貲于甲戌五月設局書院卽以
李先生總其事而以荆君梓趙君育桐
提調一切餘子則令分投採訪至于參
稽掌故詳核例章又惟幕友高君春騰

是賴不數月規模粗就大率條例悉仍
舊志畧者詳之漏者補之繁者刪之疑
者闕之異于昔者量加更正採自今者
悉爲增入有條不紊無美不彰書將成
而余適以調簾去乃屬在局諸君而告
之曰是役也幸賴諸君相與有成不惟
周王初以前數公之遺緒不致廢墜從

此君子有所觀摩而爭爲循吏野人有
所感觸而勉爲良民卽後有作者訪仙
踪于函谷溯往哲於宏農再欲脩飾潤
色以成一代之典章亦有所憑借而不
致嘆杞宋之無徵也則今日脩志之功
顧不鉅哉余行矣是所望於諸君子

光緒紀元歲次乙亥立秋日知靈寶縣事

靈寶縣志

序

四

涪陵周滄序於縣署之不自是齋



重脩靈寶縣誌後序

靈邑縣誌之脩始於前任周君書未成以事去予於光緒乙亥秋來攝斯篆值鄉民尋衅後予下車相與安輯而拊循之他務從從未遑也越數月邑紳楊君建侯進而告余曰縣誌之脩前任未蒞事懼且廢墜請成之予曰踵而行之易

一

易耳乃視舊所捐募者鳩集而重梓之告成於丙子秋邑人以序請余忝膺此土不可以無文辭夫誌之源流山川風俗之沿革人物之盛衰前人序之詳矣予不待序獨念夫順治年間江君名繫來莅此邦首以蘇息民因為事時邑有灘地數百頃荒糧八千餘邑之人奔走

賦稅幾不堪命江公首請豁免乃一格於吏議再格於部議既乃痛哭流涕為民請命卒以誠感大吏而大吏亦遂上其事於

天子詔下豁免邑之民慶更生焉噫今之民皆江公所遺之民也向微江公則茲邑賦稅之重更數十年而民將流離逃亡

二

不可救余是以為靈民幸而益歎江公之德於無窮也茲誌之成士民宜有觀感後之宰斯土者於江公之遺愛與江公所以為民蘇困之心毋亦有所觀感而興起是則予所以為後序之意也夫光緒丙子署靈寶縣事白下方胙勳序

重修靈寶縣志姓氏

總裁

頭品頂戴太子少保河南南山東河道總督一等威毅伯曾國荃

湖南人

兵部尚書

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提督銜節制全省軍

移直駐防滿營官長兼理河道李慶翱

山東人

翰林院編修 國史館協修提督河南全省學政加三級費延釐

江蘇人

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隨帶五級加五級劉齊銜

福建人

河南等處提刑按察使司

按察使總理通省驛傳事務加四級隨帶

軍功加三級紀錄二十次傅壽彤

貴州人

河南分守糧儲鹽法道加十級紀錄二十次陳世勳

浙江人

河南分巡開歸陳許等處兼理河務驛傳水利兵備道加十級紀錄二十次德馨

滿洲人

靈寶縣志

卷之一

姓氏

一

布政使銜河南分巡河陝汝兼管驛傳水利道加十級紀錄二十次尹耕雲

江蘇人

道銜即補府陝州直隸州知州加十級隨帶軍功加七級紀錄二十次查以謙

直隸人

修纂修

升用節補直隸州前靈寶縣知縣加五級紀錄十次記大功三次周淦

四川人

五品銜署理靈寶縣知縣加五級紀錄十次方肸勳

江蘇人

總校

五品銜 靈寶縣 儒學 教諭 馮玉堂

登封人

六品銜 靈寶縣 儒學 訓導 楊燮堂

長葛人

總修

候選 同 知高錦榮 浙江人

員外郎銜戶部山東清吏司主事李鏡江

分修

辛亥科舉人兼提調 事趙育桐

己未科舉 人楊錫元

候選教諭癸酉科舉 人荆蔭棠

恩 貢蘇 遠

拔 貢許春臺

提調

靈寶縣志 卷之二 姓氏 二

原貢 署南召縣儒學教諭荆 梓

候選 州 同楊樹屏

校對

增 生楊遠鴻

增 生趙 玉

生 員張鴻舉

生 員李壽梅

生 員建育哲

校字